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（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）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3.3.2条之规定，公司将存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《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